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快递服务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强化末端派件服务管理、管控模式，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运输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快递服务质量和全程时效水平，深入实施“提质增量，服务引流”、“产品分层，客户分群”的竞争策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在公司全网范围内对现行快递服务中有关派件服务业务模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